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子公司沈阳远大智能高科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高科”）出于生产经营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授信种类：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远期结售汇、信用证、贸易融资等业务品种，授信期限为一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子公司重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博林特”）出于生产经营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申请人民币 4,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种类：银行保函、承兑汇票。授信期限为一年。

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2,500 万元，担保金额不超过授信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及有关借款审批手续，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或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智能高科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远大智能高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3月13日

注册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9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经营范围：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智能机器人及相关自动化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安装调试、维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动化非标设备、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1.1 智能高科的财务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2,745,017.30元、负债总额3,630,520.92（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2,480,520.92元）、净资产29,114,496.38元、营业收入10,805,128.76元、营业利润244,340.93元。

截止2017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9,299,426.46元、负债总额2,743,781.43（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1,593,781.43元）、净资产26,555,645.03元、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2,582,216.27元。

与本公司关系：智能高科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2、重庆博林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9日

注册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白桥村18社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伍佰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穆永旭

经营范围：乘客电梯制造（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安装、改造、维修。销售：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永磁同步电机、曳引机、调频调压曳引机系统、机器人、自动旋转门、插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的销售；金属钣金；金属表面处理。

2.2 重庆博林特的财务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40,980,666.39 元、负债总额 43,398,223.6 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 0 元、流动负债总额 36,317,208.59 元）、净资产 197,582,442.79 元、营业收入 108,440,091.48 元、营业利润 5,883,334.56 元。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59,263,919.59 元、负债总额 62,537,721.33 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 0 元、流动负债总额 55,559,206.32 元）、净资产 196,726,198.26 元、营业收入 38,491,029.44 元、营业利润 -983,860.05 元。

与本公司关系：重庆博林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智能高科

担保额度：人民币 8,000 万元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重庆博林特

担保额度：人民币 4,500 万元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促使该公司进一步扩展业务的需要，且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担保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9,000 万元（含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20.22%。

截止本担保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5 日